

报关员考试复习资料：各种关税术语释义(6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/2021_2022__E6_8A_A5_E5_85_B3_E5_91_98_E8_c27_30071.htm

关税水平 (Tariff Level) 指一个国家的平均进口税率，它有不同的计算方法，但基本上不外乎使用简单平均法和加权平均法两种。简单平均法是单纯根据一国的税则中税率（法定税率）来计算的。不管税目实际的进口数量，只按税则中的税目数求其税率的平均值。加权平均法是用进口商品的数量或价格作为权数进行平均，也有不同的计算方法

- 1.简单的算术平均：税率之和 水平= $\frac{\text{税率之和}}{\text{税则中的税目数}} \times 100\%$
- 2.按进口税额占总进口商品价格的百分比计算： $\text{关税水平} = \frac{\text{进口税款总额}}{\text{进口总值}} \times 100\%$
- 3.按进口税额占有税商品进口总值的百分比计算： $\text{关税水平} = \frac{\text{进口税款总额}}{\text{有税商品进口总值}} \times 100\%$

4.为了便于更具体的比较，也可以选出一些代表性的商品根据不同商品类别进行加权平均比较。目前，发达国家的关税水平平均在5%，发展中国家一般为14%左右，在乌拉圭回合的关税谈判中，总体目标是在1986年9月的基础税率上平均减低30%的幅度。这样，欧洲经济共同体在减税后，关税水平将从5.44%降至4.86%，美国大体上使它的减让幅度达到1/3的目标。关税税则 (Tariff) 又称关税税率表 (tariff schedule)，指一国制定和公布的对进出其关境 (customs boundary) 的货物征收关税的条例和税率的分类表。表内包括各项征税或免税货物的详细名称，税率，征税标准 (从价或从量)，计税单位等。税则中的商品分类，有

的按商品加工程度划分，有的按商品性质划分，也有的按两者结合划分。按商品性质分成大类，再按加工程度分成小类。现在世界上多数国家采用欧洲关税同盟研究小组拟定的《布鲁塞尔税则目录》。这个税则目录就是以商品性质为主，结合加工程度进行分类，把全部商品分为二十一大类，九十九章（小类）1097项税目。各国可在税目下加列子目，税则中商品分类之所以如此繁细，反映了商品种类增多，同时也是为了便于实行关税差别和贸易歧视政策，它是一国关税政策的具体体现。关税税则分为单式税则和复式税则两种，大多数国家实行复式税则。所谓单式税则，指一个税目只有一个税率，适用于来自任何国家同类商品的进口，没有差别待遇，在垄断前资本主义时期，各国都使用单式税则，进入垄断阶段以后，为了在国际竞争中取得优势，在关税上指差别和歧视待遇，都改用复式税则，只有少数发展中国家如委内瑞拉、巴拿马、肯尼亚等还在使用单式税则；复式税则是指一个税目有两个以上税率，对来处不同国家的进口商品，使用不同税率。各国复式税则不同，有二、三、四、五栏不等，设有普通税率、最惠国税率、协定税率、特惠税率等，一般是普通税率最高，特惠税率最低。资本主义国家使用复式税则是为了贸易竞争的需要，对不同国家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，或为获取关税上的互惠，以保证其商品销售市场和原料来源，许多发展中国家为保护民族经济，发展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的经济合作，也使用复式税则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